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

主旨：公告本院民國 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名單。

依據：依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組成及職權行使參考事項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院 114 年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審核小組名單：

㈠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吳庭長永梁。

㈡委員：本院陳法官德池。

㈢委員：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秀玲。

㈣委員：彰化縣政府王參議玟升。

㈤委員：彰化律師公會黃律師勃叡。

㈥委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教授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